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福建省南安市庆进石材有限公司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3月26日，福建省南安市庆进石材有限公司《福建省南安市庆进石材有限公司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福建省南安市庆进石材有限公司位于南安市石井镇滨海石材加工集中区，建设性质为新建，主要从事石材的加工生产。环评设计生产规模为年产花岗岩石板材 22 万平方米，实际生产规模为年产花岗岩石板材 22 万平方米。项目竣工的工程组成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环保工程主要建设内容有雨污分流管道、化粪池、容量 774m³的生产废水沉淀池、水喷淋除尘设备、固废暂存场所等。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 2013 年 11 月编制《福建省南安市庆进石材有限公司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 2013 年 11 月 6 日通过南安市环保局的审批（编号：南环[2013]409 号）。项目于 2013 年 12 月 01 日开工，2014 年 3 月 10 日竣工，2014 年 3 月 11 日至 2023 年 3 月 11 日进行调试，目前项目排污许可证正在上级生态环境部门安排的时限内办理。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及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4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15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与内容为年产花岗岩石板材 22 万平方米生产规模的建设地点、性质、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建设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变动情况均不属于重大变化，详见下表。

表 2-1 项目变化情况一览表

环评及批复阶段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原因
生活污水经处理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表 1 城市绿化标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待区域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运营后，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	项目区域生活污水管网尚未与污水处理厂对接，不属于重大变动

环评及批复阶段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原因
生活污水全部纳入进行集中处理				
大切机	4 台	大切机	0 台	我公司根据产品需求更换部分设备，设备数量不超环评，不属于重大变动
绳锯	1 台	绳锯	3 台	
红外线切边机	3 台	红外线切边机	2 台	
切边机	1 台	切边机	0	
四刀切	0	四刀切	2 台	
仿形机	0	仿形机	2 台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生产废水：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切割、磨光等工序的喷淋冷却水。生产废水主要污染物为悬浮物，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项目喷淋冷却用水量 440t/d（132000t/a），项目配备沉淀池容量 774m³，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

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16t/a。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

（二）废气

项目切边、磨光工序均采用喷淋法，粉尘颗粒物被水力捕集，进入沉淀池。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扬尘。

项目扬尘主要为生产过程中水喷淋时溅出的少量含泥废水经晒干后遇风而产生的扬尘，污泥运输车泄露的污泥经晒干后遇风吹而产生的扬尘，以及成品与原材料表面、设备与车间地面的积尘因风吹而产生的扬尘，为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种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厂界噪声经厂房隔声和自然衰减后向厂界外排放，项目周边未有噪声敏感目标。

（四）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主要为一般固废及生活垃圾。

（1）一般固废

①边角料根据统计，调试期间石材边角料产生量为 3.5t/d，收集在设置的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集中外售给南安中磐碎石综合利用有限公司（详见附件 5）。

②污泥：沉淀污泥来自于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水力捕集后于沉淀池中沉淀，该部分沉淀污泥调试期间产生量为 1.7t/d，该污泥由南安市梓茂石粉收集有限公司定期清运（详见附件 4）。

（2）生活垃圾

项目聘用职工 10 人，生活垃圾调试期间产生量为 3.2kg/d，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至垃圾回收站。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生产废水：项目生产废水主要污染物为悬浮物，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

2、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监控点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值两天分别为0.415mg/m³、0.413mg/m³，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1.0mg/m³）要求。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夜间不生产）排放值在 57.9~58.9dB(A)之间，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环境噪声标准限值，即昼间≤60dB 要求。

4、固体废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生产固废和生活垃圾。

项目建设固废堆场，固体废物有分类收集、综合处理，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收集，并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达标排放，且污染物排放量有限，工程建设对周边的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经现场检查、审阅有关资料，并认真讨论后，验收组认为《福建省南安市庆进石材有限公司项目》已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以及环评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浓度符合验收执行标准限值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所列验收不合格的情形，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对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厂界无组织废气和噪声稳定达标排放。
- 2、加强作业管理，保持车间地面干净、整洁。生产过程中生产废水必须全部回用、车间地面废水不得外流。
- 3、待所在地生活污水具备接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的条件下，在预处理至符合相关准入要求后应全部纳入集中处置。
- 4、切实落实环境监测计划，做好自行监测工作。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成员名单附后

福建省南安市庆进石材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6日